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智娟女士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继续任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智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智娟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范雄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智娟女士在公司工作以及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